

保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评估责任主体：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